

廣論講義257

毗鉢舍那

悟入真實義之次第07

日期：2024.12.24

範圍：p. 408+7~p. 409+1

二、斷疑分三：一、疑問。二、正答。三、斷諍。初者分二個疑問。疑問一：若即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慧，而是通達蘊無性慧，則有通達二種無我二種覺慧成一之過，法與補特伽羅二各別故，能達彼二無性二慧，亦應各別，如達瓶、柱無常之慧。

關於二無我通達的次第，有人問：是否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時，是通達蘊無自性？如果是，那麼，通達二種無我的二種覺知，就應該成為一個覺知。這樣的說法根本不妥當，因為二種無我的所依——蘊與補特伽羅是各別的法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能成為一個法。同樣，通達二無我的二種覺知，是各自存在，不會成為一個覺知的緣故，故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時，未通達蘊無自性。譬如：瓶與柱是各別法，所以，由通達瓶是無常之覺知，未能通達柱子無常，此二覺知不可成為一個覺知。

疑問二：若即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慧，不能通達蘊無自性，

則正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時，如何安立亦能通達蘊無自性耶？

如果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時，不能通達蘊無自性，那《明顯句論》「若時通達無我，爾時亦能通達蘊事我所皆無有我。」中所說的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時，也能通達蘊無自性，這又如何解釋？

二、正答分二：一、略顯。二、廣說。初者：初問非許，當釋後問。

以上二個疑問中，疑問一的答案是，不承許由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之覺知，能通達蘊無自性。所以，下面回答疑問二的由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之覺知，不能通達蘊無自性之義。

二、廣說分三：一、由彼覺知雖未通達蘊無自性，然以通達力而通達：謂正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慧，雖不即執蘊無自性，然即由此慧不待餘緣能引定智，決定諸蘊皆無自性，能斷蘊上增益自性諸增益執。

那麼，《明顯句論》中所說，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時，也能通達蘊無自性為何義？這是因為正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慧，雖然未執著蘊無自性，也未通達蘊無自性，但在修行者後續通達蘊無自性時，不須要觀待思維其他任何

理由，唯由此慧之勢力，決定能夠通達蘊無自性，也能斷除將蘊上面的無自性增益為自性之增益執的緣故。

二、主張由彼覺知能斷增益：故說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時，亦能通達蘊無自性。

三、此宗差別事無諦實，故滅差別法實執：如《佛護論》云：「屬我所有名曰我所，若我且無，由無我故，何能更云此是我之所有？」譬如定知無石女兒，雖不即由此慧執云無彼耳等，然能斷除計有耳等增益妄執。故若定知無真實我，則能滅除執彼眼等真實有故。

那麼，通達補特伽羅無自性慧，如何能斷除將蘊增益為自性成立之實執？對此《佛護論》說：「屬於『我』的所有蘊等受用都名為『我所』，如果某某人了知『我』無自性，彼人怎麼可能說：我的『蘊』有自性？」譬如：肯定沒有石女兒，雖然此肯定之慧不會著執石女兒無眼、耳等，但此肯定之慧定能消除石女兒有眼、有耳等增益妄執。同樣，若通達我無真實，此慧雖然未通達蘊無真實，但能消除執著彼眼、耳等真實有。